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兆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贊堯

代 理 人 陳絲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以確認聲請人之當事人能力。

- 01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、113年之所得報稅及財產資料。
- 02 三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其中應收帳款為應收票  
03 據，到期日114年9月30日，故請說明該票據兌領之狀態並提  
04 出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與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  
05 權是何等性質？有無其他債權證明？聲請人與該公司間就此債  
06 權有無爭訟？
- 07 四、聲請人上開應收帳款，如尚未入帳，則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  
08 司是否會給付、有無能力給付、是否需支出額外成本始能實  
09 現此部分之債權，均屬未明，聲請人在受償以前，是否尚無  
10 從利用之，是否可將此部分債權計入聲請人之財產？
- 11 五、依聲請人所陳報聲請人現有之財產，根本不足清償聲請人所  
12 列具有優先權之之債權，其他普通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  
13 能，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，本件是否仍有宣告破產  
14 之實益？
- 15 六、請提出可為破產管理人之人選、基本資料、聯繫方式、地  
16 址、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、有無擔任聲請人公司破產管理人  
17 之意願、以及是否得適任之條件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- 18 七、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 
19 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依法將無從依破產程序清  
20 理其債務時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  
21 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  
22 聲請，請特為注意。